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09)专字第60589997_B08号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6月30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2006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06年度的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09年7月18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我们对后附附件所载之贵公司编制的于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所属会计期间内有关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核验,并专项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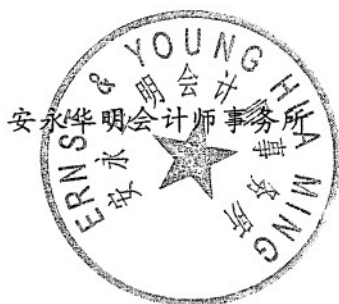
基于我们为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贵公司编制并已后附于本专项说明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的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附件: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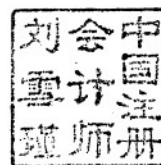
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及200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 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雪瑾

2009年7月18日

附件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6月、2008年度、2007年度及2006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09年1-6月	2008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52,282.42	812,283.14
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424,155.00)	971,40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u>175,400.05</u>	<u>(372,963.53)</u>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u>(112,940.93)</u>	<u>(176,340.58)</u>
归属于本公司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u>-</u>	<u>-</u>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u>790,586.54</u>	<u>1,234,384.03</u>
	2007年	2006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08,883.13	(4,727,835.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u>(645,009.66)</u>	<u>1,191,592.75</u>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u>(151,664.82)</u>	<u>-</u>
归属于本公司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u>-</u>	<u>-</u>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u>1,112,208.65</u>	<u>(3,536,242.92)</u>

本公司报告期内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是一贯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执行的。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明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钱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顾军

2009年7月18日